

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嘉峪关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联通工程（金港路上跨清嘉高速公路桥梁工程）项目经理部钢材、商品砼物资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ZT17-JCZX-2023-065）

项目所在地区：甘肃省

### 一、招标条件

本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嘉峪关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联通工程（金港路上跨清嘉高速公路桥梁工程）项目经理部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嘉峪关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连通工程（金港路上跨清嘉高速公路桥梁工程）位于金港路，南起新城一路，由南向北布设，桥梁上跨清嘉高速后，北至明珠东路，设计全长1530.852m。桥宽36米，道路红线宽60米，设计时速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要工程量：道路工程、道路土方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工程物资；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工程物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商品砼（SPT-01包件）

(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家，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生产能力要求：商品混凝土包件投标人需为生产企业，且应具有合格的配套专业生产设备或生产作业线；生产商年供应能力要满足招标包件的总需求数量。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保证用于本工程的技术



完整性。

(3) 财务能力要求：必须是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2021年-2022年）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提供各种原材料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拟投标产品具有由专业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0-2022年）质量检验报告至少两份；

(5) 供货业绩：须提供投标人2020-2022年投标物资在同类工程项目或市内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供货业绩证明至少2份（须提供签约/中标通知书或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物资生产厂或其销售公司投标不受业绩限制；

(6) 履约信用：近两年无因自身履约问题而引起的法律诉讼、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近两年内没有被处以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不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处罚期内、投标人在近两年内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在最新一期《中国铁建选择合作方风险警示名录》以及被招标组织单位列为风险警示合作名录的供应商范围内；

## 2. 钢材（GC-01包件）

(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商或代理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许可和认证要求：投标物资生产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3) 生产能力：生产商自身具有与钢材产能配套的炼铁、炼钢能力，生产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 财务能力：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人2020年-

2021年财务报表，期间注册的新公司须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投标人具有良

好的财务状况、具备投标包件履约的资金保障能力；

(5) 质量保证能力：投标物资质量符合或高于国家现行标准；投标物资须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投标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壹份；

(6) 供货业绩：须提供投标人近两年投标物资在同类工程项目或国内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供货业绩证明壹份（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期间注册的新公司、投标物资生产商或其销售公司投标不受业绩限制；

(7) 履约信用：投标人近两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投标期内没有被处以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不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处罚期内；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内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在最新一期《中国铁建合作方警示名录》范围内；

(8) 其他要求：无。

3. 其他要求：

a.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b.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不得参与同一个包件投标。

c. 投标企业所投物资不能存在第三方权益争议。

d.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物资一包一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6日 08时00分到2023年05月22日 18时00分

获取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2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进行标书购买。标书购买流程：将下列报名资料以压缩文件包形式同时发到两个邮箱：wzjc17@163.com、654224763@qq.com（邮件主题格式为“投标人单位简称+ZT17-JCZX-2023-065”；压缩文件名称格式为“投标人单位简称+包件号”），招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统一发送至各投标人指定邮箱。

投标申请所需资料：①投标申请表签字盖章的扫描件（见附表2）；②投标申请表可编辑的word文档（见附表2）；③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对应包件的标书款打款凭证。2. 采取电汇方式购买谈判文件，不接收现金等其它付款方式。将购买谈判文件的款项电汇（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信汇及个人汇款等方式）至本次招标独立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采购编号及包件号。购买谈判文件汇入银行信息：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账号：99011131017000706181，户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3.

谈判文件由招标组织单位出售，售后不退（售价详见附表1）。4.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谈判文件电子版统一发送至各投标人投标申请表中填报的电子邮箱。5. 本次采购物资一包一投。投标保证金汇款时间必须在5月26日之前或6月1日至6月5日17时前，不接受个人汇款。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6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嘉峪关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联通工程（金港路上跨清嘉高速公路桥梁工程）项目经理部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6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嘉峪关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联通工程（金港路上跨清嘉高速公路桥梁工程）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 七、其他

详见附件1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公司纪委。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岐山安置点

联 系 人：吉先生

电 话：18935114171

电子邮件：wzjc17@163.com、65422476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海山（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附表 1 :

谈判物资一览表  
 采购编号: ZT17-JCZX-2023-065

序号	招标人名称	包件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谈判文件售价 (元)	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函 (元)
1	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嘉峪关市金港路上跨清嘉高速桥梁工程项目	SPT-01	商品混凝土	详见物资需求一览表	M <sup>3</sup>	27730.29	1000	10000
2	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嘉峪关市金港路上跨清嘉高速桥梁工程项目	GC-01	钢材	详见物资需求一览表	吨	1665.571	1000	10000

注: 已交纳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框架服务费的集团框架入围供应商, 参加框架对应年度及区域内的同类物资单项招标免交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

备注: 1、此数量为暂估数量, 实际供货按发货通知发货, 结算以工地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附表2

## 购买谈判文件申请表

招标编号: ZT17-JCZX-2023-065

申请人名称	填写名称, 加盖公章		
购买招标文件 物资名称		包件号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公司地址			
发票开具信息	是否需要开票: 开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电话: 发票备注栏信息:		
声明	招标文件为我公司自愿购买, 如我公司资格条件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相关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购买人(法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